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
聯絡人：馬思剛
電話：02-23565066
傳真：02-23566217
電子信箱：moi141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監察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 099020097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政治獻金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及同條第 2 項規定適用疑義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大院 99 年 10 月 1 日（99）院台申肆字第 0991810679 號函。
- 二、查 97 年 5 月 13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併案審查本法修正草案，針對立法委員所提修正動議，本部代表曾表達「已善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」之除外規定，可增訂於本法第 25 條及第 30 條，至於第 15 條則不能增訂之意見，係考量第 15 條規定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有關外、陸、港資捐贈不得返還，應辦理繳庫，如規定已盡查證義務者，排除適用，形同允許受贈者將外、陸、港資捐贈返還，自有未洽。至於外、陸、港資以外之違法捐贈，第 15 條規定得於收受後 1 個月內返還；逾期或不能返還者，應於收受後 2 個月內辦理繳庫。依上開規定，違法之捐贈可以返還，逾期或不能返還者，即應繳庫，不得「收受」，如規定已盡查證義務者，排除適用，無異同意受贈者只要主張其已盡查證義務者，即可「收受」違法捐贈，顯與上開違法捐贈應返還或繳庫之規定不符，對於已依法返還或辦理繳庫者，亦失公允。
- 三、依立法院 97 年 7 月 18 日三讀修正通過條文，配合返還制度之建立，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未依規定繳庫之規定，業已修正為「除依第 25 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，餘違反

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，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。但已依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依上開但書規定，已盡查詢義務者，該款違法行為已免除處罰，又沒入係行政罰樣態之一種，該款違法行為既已免罰，自毋須沒入，惟該筆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，受贈者仍須於知悉違法收受後，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返還或繳庫。

正本：監察院

副本：本部民政司、法規委員會